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96號

原告 吳金旭

被告 程科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66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23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，認定如下：

1.修車費用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至112年8月12日發生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與中原街口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為「前保桿4,100元、左

前葉3,700元、前保桿側支架900元、左大燈總成18,500元、左內龜板1,600元（估價單編號7.至11.）」折舊後為2,88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8,380元【計算式：2,880元＋鈑金費用1,500元（估價單編號1.）＋工資費用3,500元（估價單編號2.至4.）＋烤漆費用10,500元（估價單編號14.至16.）】。

2.營業損失：

就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僅庭呈自行繕寫「修車共5天」於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上之營業損失證明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該函尚無法證明原告確實修車達5日而受有營業損失，且經本院依職權闡明原告應就此更為舉證，但原告仍未補正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舉證不足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經交岔路口時，固有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車輛之過失，然原告於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載客起駛後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且應讓行進中之被告車輛優先通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見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為肇事原因，此亦為原告所自認在卷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為被告應負70%、原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依此計算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核減為12,866元（計算式：18,380元×70%）。

(三)小結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2,866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李采錡